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6044號

債權人 昀鼎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錄潛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詹紅源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詹紅源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前往債權人公司維修車輛，車輛維修完成後，未支付維修費用，經債權人催討皆不理會，為此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惟查，債權人所提出之車輛維修單，並無債務人之簽名。經本院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有債務人詹紅源簽名之車輛維修單影本，債權人嗣具狀陳述羅玠富於109年3月19日至債權人公司維修詹紅源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等語；但債權人未變更或追加羅玠富為債務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債權人僅與羅玠富成立承攬契約，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無法釋明其與債務人詹紅源有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自無從向債務人詹紅源請求給付依該承攬契約所生之債務。債權人對債務人詹紅源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黃珮華